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別：外事警察人員（選試英語）
科目：國際公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1969 年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(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) 第 2 條關於該公約內容之用語中明示，「批准」係指「一國據以在國際上確定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國際行為」。而在多數國家國內法的設計中，條約批准係經國會之審查同意。請說明簽署之條約需要經過批准程序之理由為何？(25 分)
- 二、請分析「中立」(neutrality)與「中立化」(neutralization)之相異處，以及就實踐面而言，「中立國」與「中立化國家」有何差別？(25 分)
- 三、《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(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)創立多項海洋法的新規範，請就沿海國得以主張的海域部分任擇三項加以論述。(25 分)
- 四、2011 年 5 月上旬，我邦交國 A 國的駐臺代辦甲，攜家人參加完活動後開車返家途中與一位我國籍車主乙發生擦撞，警方到場處理。警方欲進行例行性酒測，但雙方都不同意，甲更停留在車內不肯下車並聲稱其具有大使身分，應當享有外交豁免權。
 - (一)請依據《1961 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》(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 of 1961)的相關規定分析本案。(15 分)
 - (二)與我國無邦交關係的國家來臺設立辦事處與派遣人員來臺，則其辦事處與人員在我國之法律地位為何？請分析之。(10 分)